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 關於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特別提示：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與會董事充分討論了上述議案，知悉公司擬進行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產品種類、操作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與公司日常經營的相關性，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擬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鎖定外幣價值為目的，禁止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其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履約風險。

### 一、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履行合法表決程序的說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資產、負債和盈利水平變動影響，根據公司 2010 年國際業務發展和外匯收支預測，公司擬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開展以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業務。該類業務主要涉及外匯遠期、結構性遠期，並輔之以外匯掉期、外匯期權。公司擬針對美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7 億美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本額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針對歐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 2 億歐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本額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該議案還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的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此項議案，并就此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五位董事一致認為：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該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不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

## 二、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品種

外匯遠期：指買賣雙方按約定的外匯幣種、數額、匯率和交割時間，在約定的時間按照合同規定條件完成交割的外匯交易。

外匯掉期：指與銀行約定以一種貨幣交換一定數量的另一種貨幣，并以約定價格在未來的約定日期進行反向的同等數量的貨幣買賣。

外匯期權：指向銀行支付一定期權費後，獲得在未來約定日期，按照約定價格買賣一定數量外匯的選擇權的外匯交易。

結構性遠期：對外匯遠期、外匯期權等一般性遠期產品在結構上進行組合，形成帶有一定執行條件的外匯產品，以滿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 三、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主要條款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合約主要條款包括：

1. 合約期限：不超過一年
2. 交易對手：銀行類金融機構（信用級別高的大型商業銀行）
3. 流動性安排：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均以正常的進出口業務為背景，其投資金額和投資期限與收付款預期相匹配。
4. 其他條款：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主要使用公司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公司無需提供保證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額交割的方式。

#### 四、 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

隨著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公司外匯收入不斷增長，而公司成本構成以本幣為主，收入與支出幣種的不匹配致使外匯風險敞口不斷增大；同時，受全球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和歐盟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歐元等非美貨幣不穩定性增強，而伴隨著2010年6月中國央行重啓匯改，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加大。為控制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公司需進行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外匯遠期能夠使公司事先固定外匯收付業務匯率成本；外匯掉期可以調整公司收付幣種和期限的錯配；外匯期權使公司以一定的成本獲得未來交易的執行權；結構性遠期通過以上基礎外匯產品的組合降低公司保值成本并有效控制外匯風險。

公司運用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對公司外匯資產、負債或預計的外匯收支進行保值，與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密切相關。

#### 五、 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準備情況

1.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對公司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序、後續管理等進行明確規定，以有效規範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生品投資風險。未經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品投資。

2.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負責的投資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等專業人員，具體負責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事務。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由投資工作小組擬定計劃，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3.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成員已充分理解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特點和潛在風險，嚴格執行衍生品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 六、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約定的交易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的差異產生實際損益。在外匯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續期內，每一會計期間將產生重估損益，至到期日重估損益的累計值等于實際損益。

2. 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均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對預算收支的一定比例進行衍生品投資。由於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是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3. 履約風險。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交易對手選擇信用級別高的大型商業銀行，這類銀行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基本無履約風險。

## 七、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風險管理策略

1. 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鎖定外幣價值為目的，禁止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是對公司部分風險敞口進行保值，投資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不得進行帶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資。

2.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在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前通過銀行、路透系統等服務機構預測的匯率進行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進行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風險評估，擬定投資方案（包括投資品種、期限、金額、交易銀行等）和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予以審核，最終經財務總監審批。

3.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合約由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提交財務總監審批後予以執行。

4.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跟踪外匯保值型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時評估已投資外匯保值型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公司審計委員會，並提示投資工作小組執行應急措施。

5.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在年度內進行定期審計。

## 八、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主要為針對美元和歐元的外匯交易，市場透明度高，成交活躍，成交價格和當日結算單價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價值，公司按照銀行、路透系統等服務機構提供或獲得的價格厘定。

## 九、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政策及後續披露

1.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保值》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公允價值予以確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2. 當公司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于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 1000 萬人民幣時，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時，公司將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

3.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對已經開展的衍生品投資相關信息予以披露。

## 十、 獨立董事專項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公司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事項，就該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鑒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收入不斷增長，為降低外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通過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鎖定匯兌成本，有利于增強公司財務穩定性，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已為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我們認為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